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29 日(二)上午 10：00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圖書館

主席：朱逸華校長

記錄：何紀琴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壹、頒獎

一、105 學年度認輔教師感謝狀：

古一男師、史美奐師、田菟鈞師、吳瑟琴師、李文傑師、汪雅芬師、沈穎宗師、林佳音師、林冠如師、林美秀師、林美賢師、林鳳美師、林榮俊師、金玉萍師、段雨柔師、徐文達師、涂淑清師、張美珠師、張香芸師、莊美玲師、郭美玲師、陳凡琦師、陳怡璇師、陳美諭師、陳莉青師、陳雯靚師、陳襄睿師、曾如敏師、黃明貞師、黃俊堯師、黃幼青師、董于嘉師、劉希珍師、劉美玲師、劉淑惠師、蔡麗卿師、鄭惠環師、黎安惠師、賴渝灃師、謝荔荔師、謝惠玲師、簡秋玲師、闕秀穎師、魏玉珍師、羅偉銘師、羅毅峰師、蘇芷瑩師、李悠菁師、陳延鈴師、劉士賢師、連詠順教官、黃士銘教官、林欣毅教官、鍾岳峰教官、陳嫻君師、劉怡秀師、謝云靚師、黃素微主任

二、教師獎勵試辦計畫獲獎教師：

陳祈維主任、李悠菁主任、歐建榮主任、林鳳美師、謝荔荔師、簡秋玲師、黎安惠師、卓芳宇師、歐妍儀師

三、指導參加第 57 屆全國科展競賽數學科榮獲第二名教師：林鳳美師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一：本校成淵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訂，提請 討論。

說明：參照大學學測及國中會考試場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決議：擱置本案至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擱置 69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教務處

提案二：本校於 106 學年度起高中部新生入學學制為普通高中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修訂成績，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條件修訂補充規定第十二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學務處

提案三：高中生活作息調整建議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學生生活作息。
- 2.依據教育局學務小組指示：「完中部分，建議國中部維持不變，僅討論高中部。」
- 3.依教育部指導，屬全校集合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4.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應依民主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待決議事項：

- 1.國中部依教育部規定，維持原生活作息。
- 2.高中部生活作息調整，建議：
 - (1) 開放 2 天供學生自主學習。
 - (2) 於星期一、五實施。
 - (3) 於 07:50 前到校，之後登記遲到。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70 票，反對 4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學務處

提案四：考試規則獎懲修訂建議

說明：配合教務處修訂「考試規則」進行修訂。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1	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條第五項(小過)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條第五項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違反本校 學生考試規則第十四條者
2	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一條第七項(大過)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經勸導仍 未知改善者。	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一條第七項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違反本校 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五條者

決議：擱置本案至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擱置 39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學務處

提案五：修訂學生請假規則。

說明：

1. 學生請假，病假須於返校 3 日內繳交，現因假單逾期過久處分比曠課嚴重(例曠課 1-4 節警告乙次，但遲交 11-20 天警告 2 次、21 天以上小過 1 次)，不符比例原則；學生一時忘繳假單，時間一久，也會比較曠課及遲交處分孰重；最後，師長及行政亦須待曠課逾 1 個月才能做後續處置，中間仍須不斷催繳，浪費導師時間及行政資源，徒增無效益之行政負擔。

建議修正假單逾期時限及處分，以改善學生假單繳交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75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學生班聯會

提案六：成淵高中 105 學年在校使用手機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在青年會議上有班級提議開放手機，根據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及參考各校手機使用規範，欲對開放手機之提案做出表決。

決議：不通過（贊成 19 票，反對 50 票）

參、主席報告：

一、感謝暑假期間老師們全力輔導暑期學藝活動，感謝所有老師的支持。

二、總務處暑期工程已經陸續完工，均已進入驗收階段，如有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三、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感謝潘瑞根老師協助日夜不輟熱情投入賽事，田徑隊同學也投入志工服務；手球隊參加2017丹麥維堡國際手球分齡賽，榮獲U19男生組季軍；羽球隊移地訓練至東莞成績優異。

四、感謝林鳳美老師指導全國第57屆科展榮獲數學科第二名。

五、介紹新進同仁(略)。

六、持續為108做的規劃(前瞻、先鋒與彭博計畫)：

(一)以學生為中心思考，願景為依歸，綜高課程發展為基礎(跑班選修-四大學程)，融入領先計畫發展的特色課程(議題探索、專題製作、自信發表)，引導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培養自發、互動、共好之素養，為自己找未來。

(二)106學年度要做的事

1. 提出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依新課綱之課程架構規劃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轉化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2. 推動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與公開授課。
3. 提出多元選修課程設計與教學案例，並試辦與分享。
4. 提出彈性學習課程設計理念與規畫。
5. 提出「素養導向」之各領域(或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案例，陳姵英老師整理的跨領域素養課程發展，對應108課綱讓學生自發、互動、共好。

(三) 美國彭博慈善基金會規劃辦理未來全球重要課題，本校國中

部申請106學年度以「糧食知多少」為主題，使學生瞭解全球食物鏈系統如何影響每個城市，學習食物營養及食物來源對於公共衛生的改變。學生會發現全球食物鏈複雜的供給系統。

七、學生自主學習者具備那些特質?包括規劃自主的學習計畫、找到自己的學習方法、訂正錯誤是學習的開始、養成大量閱讀習慣、重視同儕及合作學習、培養多元興趣、有效的家庭支持系統、善用學習輔助工具等。

八、108國教新課綱的實施：跨領域課程統整、專題實作、探索體驗，校本必修、多元選修、分組跑班，彈性學習、學生自主學習，選課輔導、學習地圖、學習歷程檔案。

九、學校學輔人力的挑戰：年金制度改革衝擊、學務創新人力之調配與運用、生輔組長逐步轉向由教師兼任、輔導教師的增置與業務執掌。

肆、家長會會長致詞：

本校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成績斐然，對外風評極佳，感謝老師們辛勞付出，家長會於教師節將贈送全校教師禮品並辦理餐會。

伍、教師會、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感謝各位教師積極投入備課日，在此感謝老師們的熱情。

(二)感謝林鳳美老師辛勤指導中華民國第57屆科展榮獲全國數學科第二名。

(三)升學總績創新紀錄，公立高中職錄取人數達70%，國七新生招生入學工作，維持額滿狀態，仍受學區家長親睽與期待。

(四)有關成績評量「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並自105年8月1日起生效。(依105.05.24北市教中字第

10535251400 號) 其中第四條之(二):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原各佔百分之五十)

(五)依據教育局人事室 106.06.15 簽:公立中小學教師任教畢業班課成畢業後教師代課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六)107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仍採超額比序「7 級總積分 108 方案」升學制度。

(七)有關課程發展,因應新課程綱要準備,高/國中組成課程(核心)規畫小組,仍需各位老師共同集思廣益,繼續執行並適度修正學校特色課程。

(八)學生課後學習方面:持續推動學生課後學習輔導與留校自習,本學年起以集中圖書館晚自習方式實施,平日以提供高三/國九晚自習,段考前 2 週開放其他年級有意願留校晚自習學生自由參加;相關晚自習實施計畫於 導師會議及幹部訓練積極宣導。

(九)新學期第一、二次段考下午仍安排全校統一研習,全校教師請務必參與,老師若不克參加,除學校指定其他公務,請老師事先辦妥請假手續,此為本校報局核備之研習,為老師應參與之重大集會,請老師務必事先辦妥手續方可離校。其他公假請假時亦請於線上差假系統附加核准公文為附件。

三、學務處

(一)本處報告請參酌書面資料。

(二)106 學年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組織設置,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更名為訓育組。

(三)請級導師參與學務處各項委員會,推動交通、品德教育、健康促進學校等推動與實施。

(四)106 學年度高中作習變動如後:週一、五早自習為自由學習時間,8:00 到校即可,交糾值勤時間 07:30-08:00;國中部仍維持 7:30 到校,原交糾校門值勤預計開學後改由服務股長值勤。另開學之初,請高中部導師協助學生人數清查。

(五) 高一環境教育暨大學參訪暫訂 12/8 實施。

四、總務處

(一) 本處報告請參酌書面資料

(二) 運動場地修整工程已準備進入驗收階段，俟與廠商聯絡後公告側門開放時間。

(三) 配合節能減碳，請全體師生共同節約用水、用電，本校用水比去年同期高，請節約用水，另請各辦公室配合遵守溫度達 30 度以上且 09:00 之後（或 28 度以上且 10:00 之後）才能開啟冷氣使用。

(四)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7230800 號函示 106 學年第 1 學期高一新生為配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申請查調期程採二階段收費，第一階段先收取雜費及其他費用，第二階段俟查調結果公告後（106 年 10 月 13 日）再向學生收取學費，請各位高一導師協助發放並宣導學生周知。

(五) 105 學年度教師、教官暨專任運動教練預借成績考核獎金預計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發放。

五、輔導室

(一) 感謝認輔教師關懷及認輔工作，落實認輔制度。

(二) 106 學年度教育局規定，教師每年特教研習須達 6 小時，今年年底前須完成。本組預定於第一次段考下午辦理特教研習請同仁準時出席。

(三) 本校資優方案經檢定屬數理資優生張雅涵同學，感謝校內鍾永鴻老師及林珈微老師指導校內科展得獎，再經林鳳美老師強化參與全國科展比賽得佳作，感謝上述老師們的付出及指導。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中通報的責任，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單送主管機關。

(五) 國中 106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重點工作為產業參訪，請老師安排校外活動時，多加協助與配合。

(六) 國九技藝教育課程從 106 學年度開始，學生第 1 學期與第 2 學期應選修不同職群課程。

(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訂定發布，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內容含：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目前逐年於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中實施，敬請高中教師協助學生建置。

六、圖書館

(一)本館報告請參酌書面資料

(二)10/16-10/20 舉行結合 11 月份校慶活動書展，屆時請老師帶班級來圖書館參觀。

(三)長期借用資訊組筆電，請於 9 月 7 日前至資訊組索取申請表登記，將於 9 月 13 日中午進行抽籤；行動硬碟請於 9 月 7 日前至登記，將於 9 月 12 日中午進行抽籤。

(四)AR 多媒體教材製作研習於下學期每週四 10-12 時舉行，歡迎有興趣同仁參與。

(五)與日本姊妹校－東京都立板橋區有德高校 (Itabashi Yutoku high school) 進行文化交流參訪活動，106 年 12 月 22 日，有德高校師生約 240 名進行兩個小時的成淵校園參訪。107 年 1 月 28 至 31 日，成淵師生前往有德高校進行 homestay 四天參訪活動。107 年 3 月 18 至 21 日，有德高校師生來成淵訪進行 homestay 四天參訪活動。交流參訪學員為高一、二學生，參訪交流學員甄選相關規定與辦法，於開學後陸續公布。

七、創發處

(一)校務評鑑

105 學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視結果全數通過，感謝老師協助。將於本次校務會議通過組成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申請優質高中認證。

(二)課程與教學前瞻計畫、先鋒計畫

通過臺北市課程與教學前瞻計畫第二期程申請，106-108 年度執行。

申請臺北市課程與教學先鋒計畫。

(三)國際教育

於 106 年 6 月 30-7 月 10 日帶領 10 名學生至德國赫德中學進行交流參訪。

成淵代言人與建中使節團於 106 年 7 月 5 日-7 月 12 日合辦緬甸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內容含括兒童育樂營課程及物資招募。

6 月 8、9 日辦理國九外籍生入班，邀請臺大德籍學生與同學進行互動，同學反應熱烈。

(四)學校行銷宣導

成淵代言人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包含淵博一日高中體驗營、臺北

市高中職博覽會、各國中升學博覽會。
持續製作學校宣導品。

(五)成淵校友會

致贈畢業典禮校友會會長獎獎品 22 份。

(六)金淵影展

本學年度辦理「金淵影展」，分別選出校園學習、性別平等、反毒宣導等主題優勝者進行表揚。優勝作品於校慶多元智能播出。

八、軍訓室

(一)學務創新人力進駐時程進度說明，本校現缺額三位教官，已公告徵選校安人力二位，目前按教育局規劃全權委由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公告徵選，本校人力預計 11 月中下旬到職；進駐後給予職前訓練後，再予重新分配輔導班級。

(二)校園導護值勤工作規劃，校安人力未進駐前，感謝各處室主任支援。

(三)開學後高三暑輔已經實施 8：00 到校，副班長清查點名費時，煩請導師協助副班長回報人數。

九、人事室

(一)本室報告請參酌書面資料。

(二)有關教評委員會、考核委員會投票會後開票。

(三)106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9/30 前申請。

十、會計室

本室報告請參酌書面資料。

十一、教師會(卓憲瑞老師)

(一)106 學年度第 22 屆教師會理事名單：卓獻瑞(理事長)、江文隆(副理事長)、黃幼青、歐妍儀、謝欣如、史美奐、陳正鴻、譚鴻儀、郭美玲。

(二) 106 學年度第 22 屆教師會監事名單：黃鼎元(監事主席)、尹廉輝、林鈺倫。

十二、合作社(羅偉銘老師)

合作社虧損已逐步減少，請同仁盡量至合作社消費。

陸、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一：本校成淵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大學學測及國中會考試場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對照表

106.06.30.105-2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文字	說明
四、考試時學生座位於考試當日由各班導師公告於該班教室黑板，學生並依考試公告座位入座；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	四、考試時學生座位於考試當日由各班導師公告於該班教室黑板，學生並依考試公告座位入座。	參考 大學學測/指考及國中會考試場規則修訂
七、各節考試時間 不得提早交卷 ； 考試鐘響起開始發卷作答，考試結束(國中鐘響起)、(高中鐘響畢)一律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之指示繳卷。所有考生均須於監考老師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 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提早交卷 違規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考試結束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三)考試結束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四)(四)情節重大者 ，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增列	參考 大學學測/指考及國中會考試場規則修訂 第19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20條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60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經制止仍強行離場

		<p>者，取消其考試資格。</p> <p>考生於考試開始60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60分鐘為止，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p> <p>第21條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逕將答案卷、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p> <p>第22條考生於考試開始60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p> <p>國中會考</p> <p>四、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和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p>
<p>十四、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小過處分，並酌情扣減其該科成績。</p> <p>(一) 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非應試用品均應放置於置物區，經監試老師提醒後仍未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2分。</p> <p>(二)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p>	<p>十三、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小過處分，並該科成績酌情扣十分：</p> <p>(一) 任何書籍、簿冊、及紙張，置放桌上、桌內、椅子下方，不服監考老師之指導者。</p> <p>(二) 繳卷後未立即出場，且在試場四週觀望逗留不聽勸告者。</p>	<p>參考</p> <p>大學學測/指考及國中會考試場規則修訂</p> <p>第8條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p> <p>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p>

<p>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5分。</p> <p>(三) 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含置物區)，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2分。</p> <p>(四)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p>	<p>(三) 未繳卷前未經監考老師核准擅自外出不服勸導者。</p> <p>(四) 提前繳卷，不服監考老師勸導者。</p> <p>(五) 經發現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及手環等)具有計算、鬧鐘、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無論是否發出聲響，出現個人考試座位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周邊或隨身攜帶者。</p>	<p>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p> <p>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考生使用前項器材或物品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p> <p>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p> <p>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p>
<p>十五、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大過處分，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p> <p>(一) 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集體舞弊行為、電子通訊舞弊行為等者。</p> <p>(二)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p> <p>(三)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p> <p>(四)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p> <p>(五)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p>	<p>十四、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大過處分，試卷以零分計算：</p> <p>(一) 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者。</p> <p>(二) 在場內場外交談或故作聲響或誦讀自己的答案有幫助作弊之行為者。</p> <p>(三) 交換試卷或試題紙者。</p>	<p>參考</p> <p>大學學測/指考及國中會考試場規則修訂第3條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p> <p>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p> <p>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p> <p>三、集體舞弊行為。</p> <p>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p> <p>第4條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p>

<p>(六)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p> <p>(七)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p> <p>(八)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考生使用電子辭典、計算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及手環等)具有計算、鬧鐘、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者。使用前項器材或物品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p>	<p>(四)代人作答者及請他人替代作答考試者。</p> <p>(五)傳遞、夾帶書本作業、紙條等者。</p> <p>(六)經發現使用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及手環等)具有計算、鬧鐘、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者。</p>	<p>部成績：</p> <p>(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p> <p>(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p> <p>(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p> <p>(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p> <p>(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p> <p>(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p>
<p>八~十八</p>	<p>原七~十七</p>	<p>修正</p>

決議：

(一)贊成 96 票、反對 0 票。

(二)本修訂案通過後，有關考試規則獎懲修定同步修正。

柒、散會(十一時卅分)